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（摘要）

渝卫发〔2022〕2　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财政局、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：

一、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及执行时间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将符合政策条件的重庆市女方年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父母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680元、8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、1000元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28日